



西南边疆民族文库·边疆社会发展丛书
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云南 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 法律保护

方周 慧芳 黄熊琼芬 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



K280.74
F166
✓

西南边疆民族文库·边疆社会发展丛书
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云南 少数民族传统文化 的法律保护

方 慧 黄 琪 著
周 芳 熊琼芬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法律保护/方慧等著.
-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2.1
(边疆社会发展丛书)
ISBN 7-105-05097-7

I. 云… II. 方… III. 少数民族-民族文化-保护-研究-云南省 IV. K280.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3695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e56.com.cn>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若龙文化工作室微机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8.5 字数: 210 千字

印数: 0001-1500 册 定价: 22.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经济室电话: 64228001; 发行部电话: 64211734)

《西南边疆民族文库》

学术顾问：

王钟翰 宋蜀华 马 曜 尤 中 李 埏 张文勋

出版编辑委员会：

主 任：方 铁

副主任：林文勋 李 杰 和少英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大正 邓启耀 方 铁 李绍明 李 杰

陈庆江 杨德华 和少英 林文勋 贺圣达

《边疆社会发展丛书》主编：张晓辉

前 言

云南，这块神奇而美丽的红土地，孕育了生息、繁衍在这里的 26 个民族。各个民族都凭借着自己的聪明才智，在历史的长河中创造了各具特色的民族文化，这是一份弥足珍贵的文化遗产，也是云南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真正宝贵的、具有特殊生命力的资源。云南丰富多彩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历来为全国乃至世界各国人士所关注，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云南各方面的工作在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下有了长足进步，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在介绍云南、宣传云南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云南旅游业的迅速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了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适应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实现跨世纪发展战略，弘扬伟大的中华民族文化和满足云南省各族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云南省委、省政府提出建设民族文化大省的战略构想，提出了“科教兴滇，文化立省”的口号，弘扬少数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被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同时，人们也已看到，在现代化浪潮的影响下，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受到很大的冲击，有的民族文化甚至面临灭绝的危险，这种情况也引起了有识之士的忧虑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如何保护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已经成为建立文化大省中必须解决的问题，学术界对此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云南社会科学》、《思想战

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法律保护

线》、《云南民族学院学报》等刊物先后开辟专栏，专门组织各方面的专家学者针对此问题进行探索，专家学者们各抒己见，从各方面为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问题献计献策，提出了很好的建议，有的已经开始操作，在保护工作中起到了很好的作用。我们也一直关注着这场意义重大的讨论，专家学者们的高见给了我们很好的启迪，从中受益匪浅。同时，我们也注意到，运用法律武器，依法对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进行保护似乎在这场讨论中还没有引起各方面足够的重视，因此，我们从这个角度对此问题进行了一些研究和探讨，提出了自己初步的看法，希望我们的工作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使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工作走上法制化的轨道。

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上提出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十五大的政治报告和宪法应该是我们各项工作的指南，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工作也是如此。王天奎同志在建设民族文化大省必须做好的十方面工作中谈到，要用立法来推进民族文化大省的建设，就是要有文化立法，用带有一定强制性的法律把文化建设纳入一定的轨道，形成有序的运动。^[1]李汉柏副省长在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抓好民族文化大省的落实工作中也专门提到，要抓好法规制度建设。^[2]可见省委、省政府对这方面的工作是重视的，至于具体如何操作，又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为此，我们申报了云南省“九五”社科规划课题《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法律保护研究》，并获批准。几年来，我们就此问题进行了点上和面上的调查，走访了省里的各有关部门，并到丽江、德宏、西双版纳、石林、嵩明等地实地考察，对所了解到的情况进行分析研究，找出存在的问题，并在立法、执法、守法等方面提出相应的对策，旨在从法治的角度对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

保护问题进行探讨，为使这项工作走向法治化的轨道献计献策，为云南民族文化大省的建设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微薄力量。同时，本课题也受到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本研究成果为在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驻所研究期间完成。

在对课题的调查和研究工作中，我们深深体会到，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精华和糟粕并存。我们所说的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法律保护，是指对传统文化中精华部分的保护，使这份珍贵的文化遗产得以发扬光大，在民族文化大省的建设中充分发挥自己独特的优势和魅力，在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下迎来各民族传统文化百花争艳的春天，使古老的传统文化有所创新，有所发展，在现代化的进程中永远保持强劲的生命力。要特别指出的是，在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法律保护中，必须注意处理好保护、继承和发展的关系，使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在云南省的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当然，我们所说的“保护”，并不是要原封不动地保留民族文化中的糟粕，对于民族文化中已不能适应现代化发展需要的原始落后的部分，则要在本民族群众自愿的基础上，在时机成熟的时候倡导进行必要的改革，使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能在新的形势下有所发展，有所前进。还要着重指出的是：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有多种保护手段，法律手段是其中重要的一种，但不是惟一的手段，只有多种手段配合并用，才能完成这项系统工程。

在两年多的时间里，课题组成员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研究，在工作中得到云南省委宣传部、云南省社科规划领导小组、云南大学科研处、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云南大学法学院党政领导的大力支持，也得到我们走访的各部门、各单位领导和群众的热情帮助，使本课题得以顺利完成。本课题完成后，

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法律保护

顺利通过云南省社科规划处组织的专家评审，专家们对本课题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给予了热情的肯定，同时也指出了不足之处。特别令我们感动的是，评审结束后，专家组组长向翔研究员专门打来电话，逐条指出课题出版时应该补充和修订之处。云南大学法学院张晓辉教授也提出了十分中肯的意见。对此，我们一并表示最诚挚的谢意。课题结题后，仍有言犹未尽之感，觉得课题涉及到的有些问题，例如法治和德治的关系；继承和发展的关系；传统文化和现代化的关系等问题尚需进行更深层次的思考和研究，因此，我们没有忙于出版，而是对此课题进行了补充调查和研究，补写后续研究一章，谈了我们的看法。所以说，这本书从开始到出版，前后历经4年之久。虽然我们已尽了自己的最大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研究问题内容广泛，而且处于逐渐深化之中，因此课题中如有不妥之处，希望得到大家的批评、指正。

注释：

[1] 王天玺：《建设民族文化大省，树立文明进步形象》，刊于《云南社会科学》1999年第2期。

[2] 王亚南：《政界学界共赴空前盛会——云南建设民族文化大省研讨会概况》，刊于《云南社会科学》1999年第1期。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文化遗产方面的法律保护	/1
第一节 文物方面的法律保护	/1
一 云南少数民族文物概况	/1
二 云南少数民族文物的法律保护现状	/8
三 存在的问题	/14
第二节 历史文化名城的法律保护	/21
一 云南历史文化名城概况	/21
二 云南历史文化名城的法律保护现状	/25
三 存在的问题	/30
第三节 民族古籍方面的法律保护	/32
一 云南少数民族古籍概况	/32
二 云南少数民族古籍的法律保护现状	/34
三 存在的问题	/36
第四节 民族伦理道德方面的法律保护	/40
第五节 文化遗产方面法律保护的对策和建议	/44
一 加强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法律保护重要性的认识	/45
二 立法工作有待加强	/46

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法律保护

三	加大执法工作的力度	/47
四	发挥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自身的优势, 进行 综合治理	/48
第二章	民俗方面的法律保护	/53
第一节	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民俗概述	/53
一	经济民俗文化	/53
二	生活民俗文化	/54
三	社会民俗文化	/56
四	娱乐民俗文化	/58
第二节	云南少数民族民俗的法律保护现状	/59
一	云南少数民族民俗文化的发展态势	/59
二	云南少数民族习俗的保护工作	/62
三	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66
第三节	云南少数民族民俗的法律保护对策	/68
第三章	云南少数民族旅游资源的法律保护	/77
第一节	云南少数民族旅游资源概述	/77
一	自然旅游资源	/79
二	民俗旅游资源	/84
三	文化旅游资源	/91
第二节	云南少数民族旅游资源保护状况	/98
一	自然旅游资源保护状况	/98
二	人文旅游资源保护状况	/104
第三节	云南少数民族旅游资源保护立法 执法状况	/113
一	旅游资源保护立法意义	/113
二	旅游资源保护立法现状	/119
三	旅游资源保护执法状况	/135

第四节 云南少数民族旅游资源的法律保护对策	/138
一 保护原则	/138
二 自然旅游资源保护措施	/139
三 人文旅游资源保护措施	/145
四 立法、执法建议	/157
第四章 宗教方面的法律保护	/169
第一节 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宗教概况	/169
第二节 云南少数民族宗教的法律保护现状	/171
第三节 对云南宗教方面少数民族传统文化 法律保护的几点看法	/174
第五章 云南少数民族民族教育的法律保护	/187
第一节 民族教育与传统文化的关系	/187
第二节 云南民族教育概况	/190
第三节 云南民族教育发展状况	/192
第四节 云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法律 保护状况	/195
第五节 云南民族教育的经验及不足	/199
一 双语教学措施的不完善	/199
二 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和司法部门执行职务中 的语言文字问题	/200
三 学龄儿童入学率低和学生流失问题	/200
四 宗教与教育的矛盾仍然存在	/201
五 教师素质有待提高	/203
六 民族教育工作的实践经验	/204
第六节 云南民族教育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205
一 民族教育立法数量不足	/205
二 民族教育立法质量不高	/206
三 法律执行难	/207

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法律保护

第七节	立法、执法建议	/208
一	加大民族教育立法力度	/208
二	提高民族教育立法质量	/209
三	加强民族教育执法	/210
四	创建民族教育立法执法的大环境	/211
第六章	对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法律保护的进一步思考	/217
第一节	少数民族伦理道德与法律的关系	/218
第二节	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与发展的关系	/229
第三节	《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的出台	/233
一	对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内涵作了界定	/234
二	提出了保护工作的方针	/235
三	保护工作中的具体规定	/237
四	保障措施	/240
附录 1	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	/243
附录 2	1990 年以来有关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内容的 云南省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和民族 自治地方单行条例目录	/253
后 记		/259

第一章 文化遗产方面的法律保护

文化遗产是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云南各少数民族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给我们留下了一份极为珍贵的文化遗产。这份文化遗产，既包括有形遗产方面的文物、历史文化名城、少数民族古籍、少数民族传统医药等方面的内容，也包括少数民族口头民间文学、少数民族伦理道德、习惯法等无形遗产方面的内容。这份珍贵的文化遗产理应受到法律的保护。解放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绩。但是，应该指出，这方面的工作也存在不足之处，有的方面甚至还存在严重问题，下面分别论述。

第一节 文物方面的法律保护

一、云南少数民族文物概况

云南这块祖国西南边疆的红土地，自古以来就是多个少数民

族生活繁衍的沃土，从 170 万年以前的元谋猿人遗址到新石器时代云南地区的多处遗址，从春秋战国以降的滇国，到唐宋时期的南诏大理，特别是到元朝在云南建立行省，实现和祖国内地划一的政治统治，又历明、清，云南各少数民族及其先民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留下了别具特色的历史文物。1840 年以来，云南各族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投入了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特别是在维护祖国统一的斗争中，作出了不可磨灭的特殊贡献，作为这段时期历史见证的民族文物，更是在爱国主义教育中起了重要的作用。这些少数民族的文物，是云南各少数民族生活和发展的见证，具有极其重要的收藏价值，兹概述如下。

昆明地区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 个，它们是：1. 宋代的地藏寺经幢，这是云南惟一现存的宋代经幢，是非常精美的古代石刻艺术品，而且幢文反映了当时大理国都阐（昆明）侯与宋王朝的密切关系，对研究宋代云南的民族关系，云南各民族与宋朝的关系，都有较高的史料价值。2. 妙湛寺金刚塔，位于昆明市东郊官渡主街的南端，寺建于元代，明天顺年间重修。整个塔型轮廓雄浑，造型美观，雕刻艺术刀法娴熟，技艺精湛，是云南石刻艺术的珍品，也是云南古佛塔中仅存的一座金刚宝座塔，对研究云南古代建筑、佛教、石刻艺术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价值。3. 清代太和宫金殿，此殿建于清代康熙年间，殿堂、屋脊、墙壁、瓦棱、斗拱、梁柱、门窗、殿内神像、供桌、帷幔均是铜铸，是全国现存的四座铜铸的古代寺观凉亭之一，又是昆明著名的风景区。4. 云南陆军讲武堂旧址。云南陆军讲武堂创办于清宣统元年，后在推翻清王朝的统治和粉碎袁世凯复辟帝制过程中起过积极的作用，朱德、叶剑英、周保中等声震中外的将领，早年都曾先后入堂肄习。5. 聂耳墓。著名人民音乐家聂耳之墓位于昆明西山，成为海内外各界人士瞻仰之地。6. 晋宁石寨山古墓群。位于晋宁县的石寨山，是战国至汉代滇王及其家族臣仆的

墓葬地，也是石寨山文化最早发掘的具有代表性的遗存，反映了古滇国经济、文化、战争、祭祀等方面的社会历史风貌。

7. 昆明邛竹寺。建于清代，寺中彩塑五百罗汉千姿百态，神情生动，被誉为东方雕塑艺术宝库的一颗明珠。除了这 7 个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外，昆明还有很多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旧石器时代的龙潭山遗址、唐代的王仁求碑、东西寺塔、大理国时期的三台山石刻、宋代的法华寺石窟、南宋至清代的曹溪寺、元代的赛典赤·赡思丁墓、连然文庙、观音洞壁画、盘龙寺、法明寺、明代的彝、汉文摩崖、马哈只墓、西山龙门、升庵祠、兰茂墓及兰茂祠、大观楼、云南第一天文点、石龙坝水电站和近现代的朱德故居、云南贡院、唐继尧墓、一得测候听、朱德赠映空和尚诗文碑、中共云南省委建党旧址、金沙江皎平渡、木克乡红军壁画、“一二一”运动四烈士墓、王德三、吴澄、马登云三烈士墓等。

昭通地区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唐代的袁滋题记摩崖，位于盐津县豆沙关，是唐朝官吏袁滋受朝廷之命，赴南诏都城羊苴咩册封南诏王异牟寻，在途中所刻，这块石刻是祖国各民族团结友好的珍贵资料，也是云南自古就是中国版图一部分的实物见证，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此外，还有 8 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新石器时代的鲁甸野石山遗址、东汉的孟孝琚碑、东晋的霍承祠壁画墓、清代的威信观斗山石雕群和鲁甸拖姑清真寺、近现代的罗炳辉故居、扎西会议会址、水田寨中央红军驻地旧址等。

曲靖地区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1. 东晋时的爨宝子碑，这块碑在中国书法艺术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为许多书法家所推崇。2. 南朝的爨龙颜碑，此碑在中国书法史上也有很高的地位，同时，碑刻的内容也是研究云南民族史的重要史料。3. 宋代的段氏与三十七部会盟碑。碑文记载的是宋代云南大理国段氏

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法律保护

政权讨平滇东后，与“东爨乌蛮”的三十七个部落会盟一事，此碑是研究大理国历史和云南民族关系史的珍贵史料。此外，曲靖地区还有 6 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春秋至元代的八塔台古墓群、明代的大觉寺塔、明清时期的胜境关界坊、可渡关驿道、清代的万寿宫和丹桂村中央红军总部驻地旧址等。

楚雄州有元谋猿人遗址和拉玛古猿化石地点两个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此外，还有 10 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新石器时代的大墩子遗址、唐代的大姚白塔、宋代的护法明公德运碑摩崖、元至清的狮山正续寺、明代的楚雄文庙、石羊文庙、德丰寺、牟定文庙、明至清的龙华寺、星宿桥等。

红河州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1. 建水县的纳楼茶甸长官司署，是保存较为完整的土司官署，对研究云南少数民族历史上的土司制度有一定价值。2. 建水文庙。元代修建，后经明、清两代五十余次续修，现存建筑为明清时代，是古代办学和祭祀的儒文化建筑，有一定代表性。此外还有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2 处：元代的指林寺、元至明的建水古窑址、明代的朝阳楼、学政考棚、清代的双龙桥、天缘桥、文笔塔、云庙、南湖瀛州亭、缘狮洞、孙髯翁墓、莲花洞石刻、云窝寺、清末的袁嘉谷故居、熊庆来故居、清至民国的朱家花园、蒙自租界址、近代的陈氏宗祠、碧色寨车站、中共云南省第一次代表会议会址、河口对讯督办公署旧址、云鹏图书馆。

思茅地区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清代的孟连宣抚司署，这是全省惟一由傣、汉两族建筑合壁的一座古代建筑物，也是云南边境民族地区十八个土司衙门中保存较完整的一座，对研究云南民族地区的土司制度和民族历史、民族关系有重要的价值。此外，还有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元代的整控渡摩崖、明至清的勐卧佛寺双塔、迁糯佛寺、景东文庙、清至民国的糯福教堂和近代民族团结誓词碑。

西双版纳州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一处是南宋的曼飞龙塔。这是由一座大塔和周围八座小塔组成的塔群，与东南亚诸国的小乘佛教塔类似，但又有内地大乘佛教塔的特点，颇具民族特色。另一处是清代的景真八角亭，此亭的建筑构思新颖，造型美观，集傣族工艺美术之大成，是不可多得的民族建筑之珍品，也是古代西双版纳傣族建筑艺术水平的一个标志。此外，还有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清代的曼短佛寺、李定国寺和近现代的周恩来总理视察热带作物所及中缅会谈纪念碑。

大理州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 处：1. 唐代的崇圣寺三塔，其中主塔千寻塔是我国偶数古塔层数最多的一座，造型风格与我国著名的西安小雁塔相似。三塔造型美观，而且具有良好的抗震性能，在塔中发现了大批南诏、大理国时期的重要文物，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2. 大理太和宫遗址。太和城位于大理市太和村西，是南诏国从唐代开元二十七年至大历十四年（公元 739 ~ 779 年）间的首府，城市的建筑风格受到唐代首都长安城的影响。城址内现存一块著名的南诏古碑——德化碑，碑中记载了南诏的政治、军事、农业、物产等情况，反映了南诏和唐朝、吐蕃的关系，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3. 剑川石钟山石窟。石窟内的石像反映了南诏国的政治生活和宗教情况。人物雕刻生动形象，充分体现了白族人民的聪明才智，有很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4. 南诏铁柱。位于弥渡县太龙区蔡庄大队铁柱庙内，铁柱高 3.3 米，圆周 1.05 米，为唐代所立，后与佛教联系起来，成为当地人民的祭拜之所。5. 大理喜洲白族古建筑群。现存不同时期的古民居 101 院，其中尤以“杨家院”、“董家院”、“严家院”等中外闻名。喜洲白族民居建筑群堪称白族民居建筑的博物馆，是白族民居建筑历史发展的缩影和建筑风格、艺术的集中体现。6. 大理元世祖平云南碑。立于元代大德八年（公元 1304 年），翰林院学士程文海撰写，全碑 1300 字，现存 1000 余字。